附件6

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

一、“三小”场所火灾防控措施

小档口：经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

小作坊：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住宿等场所）。

小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

**小档口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要求：**

1.经营场所内不得住人（须留守值班的不得超过1人）。

2.经营场所与同一建筑物住宿部位应采取不燃楼板、实体墙或乙级防火门分隔，住宿部位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报警器；住宿部位及二层以上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经营场所应设置逃生出口并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如有通向屋顶的门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3.场所内应按每75平方米配备2具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疏散通道、出口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

4.经营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

5.经营场所的吊顶、墙面不得采用可燃材料装修。

6.建筑物中的疏散门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开启。

7.必须签订防火自律公约。

**小作坊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要求：**

1.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的，应采用实体砖墙分隔，开设窗口的应错开设置；车间、仓库与办公室之间应采用不燃烧体分隔。

2.严禁在地下室和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或建筑中设置任何住宿场所。

3.在设置有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和家庭住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家庭居住场所的，应当限期搬迁。限期搬迁有困难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宿舍之间以及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取实体墙分隔，住宿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1）住宿场所设置在车间、仓库、办公以下的楼层，且只设置在首层或二层；

（2）员工宿舍能单独设置有疏散楼梯或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楼梯，且疏散楼梯通向平屋面，可设置在其他楼层；

（3）疏散楼梯为封闭楼梯间，且通向平屋面，可设置在其他楼层。

4.丙类生产性场所必须设置通向平屋顶的封闭梯间或室外楼梯（外通廊式厂房除外），楼梯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通向平屋顶的门、安全出口门需锁闭的，应采用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三层及三层以上，且仅设置一条疏散楼梯的建筑物应配备多用途消防救生梯。

5.建筑物外窗或阳台等部位已经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⑴设置在车间、仓库以下楼层的员工宿舍，每层应设2个紧急逃生口；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其外窗或阳台上的金属栅栏或防盗网必须拆除；

⑵家庭居住场所应在适当部位设置紧急逃生口；

⑶生产车间每层应设置2个紧急逃生口；

⑷紧急逃生口不应小于100cm×80cm，并必须配备消防救生梯（首层除外）；逃生出口不得上锁，如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6.生产性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套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烧体上。

7.生产性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消防卷盘，确无法设置的，必须在每个楼层配置不少于一具的推车式ABC干粉灭火器。并应按每75平方米配备2具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8.在建筑内部或毗连设置各类发电机等设备的应采用砖墙分隔。

9.疏散楼梯在首层应采用实体墙与生产、储存场所分隔并直通室外。

10.紧急逃生出口和疏散楼梯处应设置火灾事故照明，建筑物内每层应设电铃等警报装置，住宿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

11.电梯井、管道井与住宿部位应采用不燃烧体分隔。

12.必须签订防火自律公约。

**小娱乐场所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要求：**

1.经营面积超过50m2的应设置两个安全出口。

2.经营场所内不得住人（须留守值班的不得超过1人）。

3.场所与建筑物其他部位（包括住宿部分）应采取砖墙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建筑物中的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4.厨房应采用砖墙与其它部位隔开。

5.应设置简易喷水灭火系统。

6.场所内应按每75平方米配备2具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的标准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火灾事故照明。

7.场所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

8.建筑物中的吊顶、墙面的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9.必须签订防火自律公约。

二、出租屋火灾防控措施

**（1）建筑耐火等级方面**。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属于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安全出口设置方面**。建筑高度不大于27米的建筑，当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650平方米，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15米时，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建筑高度大于27米小于54米的建筑，当每个单元任一层的建筑面积大于650平方米，或任一户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大于10米时，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建筑高度大于54米的建筑，每个单元每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建筑高度大于27米，但不大于54米的住宅建筑，每个单元设置一座疏散楼梯时，疏散楼梯应通至屋面，且单元之间的疏散楼梯应能通过屋面连通，户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当不能通至屋面或不能通过屋面连通时，应设置2个安全出口。

**（3）使用功能设置方面。**三级耐火等级以上建筑首、二层可以设置商业服务网点，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商业服务网点仅能设在首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使用功能仅限于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商业性用房。严禁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4）安全疏散设施方面。**出租屋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疏散楼梯，配置相应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及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所有设有防盗网的房间及公共区域外窗上必须设置长宽净尺寸不小于1mx0.8m，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按规范要求应设置两个疏散楼梯，目前仅设置一个疏散楼梯的出租屋，应在未按规范要求整改前，除按要求设置紧急逃生口外，在房间及公共区域应设置逃生软梯、缓降器等辅助逃生设施。设置门禁系统的安全出口断电时必须处于由内向外开启状态。通往天面安全出口一律不得锁闭。住户间安全疏散距离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29条执行。居住部分与商业服务网点之间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必须分别独立设置，当每个分隔单元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时，该层应设置2个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疏散门应直接通向室外或楼梯间，单元内任一点安全疏散距离不应大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17条规定。

**（5）防火分隔方面。**出租屋同一户内分隔成多个单间的，必须采用不燃材料间隔，且应保留宽度不少于0.9m的疏散通道。居住部分与商业服务网点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1.5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分隔单元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完全分隔。防火隔墙、楼梯间隔墙、管井隔墙、房间隔墙等分隔设施孔洞应采用防火泥等防火堵料进行完全封堵。

**（6）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方面。**出租屋公共区域应按层设置灭火器配置点，每层配置2具以上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具体配置数量按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执行。全面推广运用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简易喷淋设施、消防软管卷盘等技防措施。建筑高度大于21m的建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其他建筑在条件允许下也可设置。

三、商场市场火灾防控措施

1.不允许在经营区、库房区设置员工宿舍或值班宿舍。

2.设置的店铺前店后库，应按要求做好防火分隔；店铺内禁止长时间使用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允许在存货间内为电池充电；货物摆放整齐且与照明灯、内部敷设的电气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3.儿童游乐场、游艺场场所内设置的使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应定期检查蓄电池等电气线路情况，防止短路、充电等故障情况直接引燃外部包裹或装饰的可燃材料。

4.设置的培训、早教等机构，房间禁止采用泡沫、海绵等易燃材料装饰，做好电气线路定期检测。

5.冷库、冷藏室内禁止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不应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做好电气线路定期检测。

6.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禁止在临时装饰物（氢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仿真圣诞树等）敷设电气线路，周边设置高温电器设备。

7.严禁外卖骑手在店铺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商场内大量安装广告LED屏、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定期做好电气线路检测；禁止在橱窗和柜台内安装大量的照明灯具，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插线板、超负荷用电等。

8.建筑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

9.建筑消防设施应保持完整好用，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四、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防控措施

1.厂房、库房焊割作业时周边易燃可燃物应及时清理，焊割设备定期检测，避免故障、焊割易燃易爆设备或装置等行为。

2.机械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供油系统故障导致摩擦发热；厂房内烘烤设备应严密封堵，严禁烘烤物距火源近、超过额度温度运行等行为；厂房冷却系统、压力系统应定期检测，避免新出高温产品直接接触易燃可燃材料。

3.人、车、物进入存有甲、乙类易燃易爆厂房、库房时应做防静电、车辆尾气未做防护处理，避免因静电产生火花、车辆尾气火种或高温烟气引发火灾爆炸。

4.厂房、库房内生产原料、货物应按照其化学性质、特点分类储存，避免在日晒、高温、遇潮等情况下发生自燃、氧化放热等情况，或者相互反应引发火灾。

5.专用冷库内禁止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禁止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应定期做好电气线路检测。

6.厂房、库房内电瓶铲车、装卸车应在室外设置集中停放和充电。

7.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具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五、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防控措施

1.灯光、音响等用电设备较多，功率较大，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灯具与幕布、背景等可燃材料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靠近和接触极易引发火灾。

2.场所内包间、走道、墙壁、座椅禁止采用泡沫、海绵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3.严禁客人举办庆祝活动点蜡烛、采用特殊灯光，避免易引燃周边可燃物；节庆、店庆等活动期间的临时装饰物（氢气球、易燃可燃物挂件、圣诞树等）禁止布置在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处。

4.娱乐设施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避免长时间通电运行，临时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等行为。

5.空气清新剂、杀虫剂等应安全储存，禁止存在高温、高压环境下。

6.物品库房内禁止超量存放高度酒、易燃可燃物品，避免因管理不当、电气故障或贴近灯具高温部位易引发火灾。

7.场所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

8.建筑消防设施应保持完整好用，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六、宾馆饭店火灾防控措施

1.布草间内不应堆放大量换洗被褥，床单、毛巾等易燃可燃生活用品，与照明灯具应保持安全距离；禁止保洁人员在布草间内吸烟、为手机充电、使用存放电饭煲、热得快、热水器、咖啡机等情况。

2.洗衣房内洗衣机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避免长时间高负荷运行，严禁洗衣机供电线路上覆盖或近距离接触待洗被褥；避免高温蒸洗的床单、被褥堆放时可能发生阴燃。

3.提醒客人严禁酒后卧床吸烟，手机、充电宝、游戏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不应长时间充电等。

4.客房、走道的地毯、墙面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5.冷库、冷藏室内禁止采用易燃材料作为保温装饰材料，电气线路禁止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用电线路应定期检测。

6.设置的会议厅，承办会议、婚庆、公司年会等活动，应做好用电功率测算及电气线路检测，避免增加用电设备，增大用电负荷，造成电气线路高负荷过热和故障引发火灾。

七、高层建筑火灾防控措施

1.高层居住建筑不应与厂房、仓库合建在同一建筑物内，严禁设置经营、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2.业主（负责人）、物业管理单位（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履行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业主（负责人）、物业管理单位（人）及租户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责任书，对消防安全管理事项、双方权利义务、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费用落实、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3.应当委托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定期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功能检测。

4.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车取水口和水泵接合器等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5.电气线路敷设应套管保护，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电线选型应按电气规范采用合格电线产品。户外电致发光广告牌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难燃材料墙体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外窗，不应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6.电动车应在室外或室内房间内停放及充电，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及充电的室内房间应设置简易喷淋设施。

7.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严禁下列行为：

（1）堆放杂物及设置任何影响疏散的设施。

（2）采用易燃及可燃装修材料。

（3）停放电动车或对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

（4）擅自占用或改建避难层（间）。

8.应以同一单体建筑或住宅小区、建筑群为单位，按有关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既有高层公共建筑，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八、养老院火灾防控措施

1.养老院禁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员工宿舍。

2.养老院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不得设置影响火灾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3.养老院建筑的疏散走道严禁堵塞、占用，安全出口严禁锁闭。

4.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厨房的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设置了安全防火网的，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5.养老院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

6.养老院消防设施应保持完整好用，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7.养老院内不宜随意乱拉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电气设备周围宜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间距，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不宜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8.在养老院起居室内，不宜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供老人使用的微波炉等大功率电气应集中设置，制定安全使用规程，避免长时间使用。

九、学校

1.教学楼、体育馆、礼堂、游泳馆、俱乐部等学生活动场所内使用的音响、投影仪、空调、冬季辅助加热器等电器设备不超负荷使用、超年限使用，不存在长时间通电，使用后未断电现象。

2.实验室、危化品仓库等按规定贮存实验用剂，实验用剂按要求存放，危化品库房应采用防爆灯。

3.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4.图书馆内电气线路、电子阅览设备、固定插座、移动式插座等通电物品与书籍、报刊、杂志、书柜等易燃可燃物品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5.学生宿舍不使用热得快大功率电器等，引导学生不许卧床吸烟和不许在床上使用台灯、蜡烛看书等行为。

6.学生宿舍断电后应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电源。

7.建筑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

8.建筑消防设施应保持完整好用，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

十、“三合一”场所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该同一建筑空间可以是一独立建筑或一建筑中的一部分，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

如何排除“三合一”安全隐患？

1.不要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 经营等场所或建筑中设置住宿场所。

2.严格落实防火分隔措施

釆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小时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当墙上确需开门时，采用常闭式乙级防火门。

3.严格落实逃生疏散措施

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场所内的疏散门应釆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确保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场所内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4.严格落实火源控制措施

“三合一”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和烟花爆竹、油漆、汽油等易燃可燃物品。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釆取防火分隔措施。所有的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不应私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

5.严格控制可燃材料的使用

建筑物的吊顶、墙面等装修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釆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房间内釆光、排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乙级灭火救援行动。

6.严格落实技术防范措施

在疏散走道、住宿部分、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应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场所内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